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 - 2. 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,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。
- 3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: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立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6)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